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股東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一份由三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登記持有人(彼等於要求通知之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10%繳足股份)發出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要求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且無論如何須於提交要求通知之日期起計21日內，就下列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委任楊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 委任趙金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i) 委任崔秀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iv) 委任溫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通函，及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其他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劉智仁先生及楊志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